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估机构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091202407101666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取得《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设立的保险公估机构,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公估机构是指依照《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规定, 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 接受保险当事人委托, 专门从事保险标的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的单位。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 接受保险当事人书面委托办理保险公估业务时, 因疏忽或过失使得所出具的保险公估报告不实,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由委托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或个人发生保险公估业务往来;
- (六) 被保险人经营超越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 (七) 被保险人超越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办理业务;
- (八) 未取得有效的《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的人员从事保险公估业务;
- (九)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私自接受委托或在其他保险公估公司执业;
- (十) 对委托人的诽谤或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认定的其他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公司利益的行为;
- (十二) 被保险人被吊销《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后或被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办理业务。

第六条 对于下列各项,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未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的情况下发生的索赔;
- (二) 因计算机系统资料的丢失或毁坏造成的损失;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当二者同时存在时,以金额高者为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应分别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期间开始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上列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范围在保险期间的预计业务收入计收预付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实际业务收入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付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其差额;若预付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合同载明的最低保险费。

投保人因恢复累计责任限额而补交的预付保险费和相应的实际保险费,适用本条前款约定。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据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提供全部在册从业人员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预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预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中国保监会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本条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业务范围变更、发生合并或分立、注册资本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委托人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委托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证明事故责任人与被保险人存在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事故责任人的执业资格证书、事故原因证明或裁决书、与委托人签订的书面委托合同的正本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应将在本保险期间内与委托人签订的所有书面委托合同的副本送交保险人备案。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委托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进行赔偿后，**累计责任限额应相应减少**。如投保人要求恢复至原累计责任限额，经保险人同意后补交相应的预付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应补交的预付保险费=原预付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日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之间的天数/保险期间(天)×恢复的累计责任限额/原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预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预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被保险人的实际业务收入乘以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费，该保险费不得低于按照最低保险费乘以短期费率比例计算的金额**，并退还剩余部分预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费率乘以被保险人的实际业务收入计收保险费，该保险费不得低于按照最低保险费乘以日比例费率比例计算的金额**，并退还剩余部分预付保险费。

释义

追溯期：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责任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此期间发生且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索赔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